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57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王心彤即王孟詩

王宏銘即王志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貳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

利息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2923 元	王心彤即王 孟詩、王宏 銘即王志臣	自民國113 年5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28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	王心彤即王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
	202923 元	孟詩、王宏 銘即王志臣	年11月29日 起		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違約金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02923 元	王心彤即王 孟詩、王宏 銘即王志臣	自民國113 年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7 覆。
- 0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10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